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陳伯文

相　對　人　蔡陳盆

相　對　人　蔡連續

相　對　人　蔡慶洲

相　對　人　蔡秀花

相　對　人　蔡秀美

相　對　人　蔡綉緞

相　對　人　李蔡秀鳳

相　對　人　李達煌

相　對　人　李達求

相　對　人　李達枝

相　對　人　李錦梅

相　對　人　何李錦霞

相　對　人　蔡武松

相　對　人　蔡家芸

相　對　人　蔡美玲

相　對　人　蔡麗雅

相　對　人　蔡雅惠

相　對　人　蔡婉玉

相　對　人　蔡麗姿

相　對　人　蔡美幸

相　對　人　蔡美珠

相　對　人　蔡美桂

相　對　人　蔡瑞謙

相　對　人　王明花

相　對　人　蔡曉萍

相　對　人　蔡雪娥

相　對　人　蔡銘峰

相　對　人　蔡秋微

相　對　人　蔡培源

01　相　對　人　蔡慧君
02　相　對　人　蔡惠瑜
03　相　對　人　張娜
04　相　對　人　蔡碧修
05　相　對　人　蔡玲乃
06　相　對　人　蔡星嘉
07　相　對　人　蔡嘉添
08　相　對　人　蔡絹
09　相　對　人　蔡秀軟
10　相　對　人　蔡彩雲
11　相　對　人　蔡麗珠
12　相　對　人　蔡予婧
13　相　對　人　蔡平雄
14　相　對　人　陳蕊
15　相　對　人　蔡政忠
16　相　對　人　蔡忠水
17　相　對　人　蔡玉燕
18　相　對　人　鄭永清兼鄭永常之繼承人
19　相　對　人　鄭永揚兼鄭永常之繼承人
20　相　對　人　鄭永斌兼鄭永常之繼承人
21　相　對　人　鄭永杰兼鄭永常之繼承人
22　相　對　人　鄭素禎兼鄭永常之繼承人
23　相　對　人　蔡蘭
24　相　對　人　翁蔡春娘
25　相　對　人　蔡慶章
26　相　對　人　蔡清吉
27　相　對　人　蔡水蓮
28　相　對　人　蔡清地
29　相　對　人　林貴美
30　相　對　人　蔡佳玲
31　相　對　人　蔡欣穎

相　對　人　王采甄
相　對　人　蔡定倫
相　對　人　蔡淑慧
相　對　人　蔡淑芳
相　對　人　蔡宜庭
相　對　人　蔡靜怡
相　對　人　蔡皓傑
相　對　人　陳菊
相　對　人　蔡宏偉
相　對　人　蔡皓興
相　對　人　盧蔡秀力
相　對　人　蔡麗琯
相　對　人　蔡秀麗
相　對　人　蔡美玉
相　對　人　蔡王美
相　對　人　蔡卯生
相　對　人　蔡培芳
相　對　人　蔡瑞隆
相　對　人　蔡鈴華
相　對　人　蔡昕妤
相　對　人　陳吳白玉
相　對　人　蔡福來
相　對　人　蔡健平
相　對　人　林惜金
相　對　人　蔡慶連
相　對　人　蔡炎輝
相　對　人　廖香
相　對　人　楊俊英
相　對　人　蔡國志即蔡政男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蔡錦典即蔡政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06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20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鑑定費用	73,500元	聲請人預納
合計	83,520元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1	蔡陳盆、蔡麗雅、蔡雅惠、蔡婉玉、蔡麗姿、蔡連續、李蔡秀鳳、蔡秀美、蔡秀花、蔡昕妤、蔡慶洲、李達煌、李達枝、李達求、何李錦霞、李錦梅、蔡綉緞、蔡武松、蔡美幸、蔡美桂、蔡美珠、蔡家芸、蔡美玲	5/40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0,400元
2	蔡瑞謙、王明花、蔡曉萍、蔡雪娥、蔡銘峰、蔡秋微、蔡培源、蔡慧君、蔡惠瑜、張娜、蔡碧修、蔡玲乃、蔡星嘉、蔡嘉添、蔡絹、蔡秀軟、蔡彩雲、蔡麗珠、蔡予婧、蔡平雄、陳蕊、蔡政忠、蔡忠水、蔡玉燕、鄭永清兼鄭永	5/40	左列相對人鄭永清、鄭永揚、鄭永斌、鄭永杰、鄭素禎除應與左列其他相對人連帶給付聲請人10,400元外，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永常之遺產範圍內與左列其他相對人連帶給付

（續上頁）

	常之繼承人、鄭永揚兼鄭永常之繼承人、鄭永斌兼鄭永常之繼承人、鄭永杰兼鄭永常之繼承人、鄭素禎兼鄭永常之繼承人、蔡蘭、翁蔡春娘		聲請人10,400元
3	蔡慶章、蔡清地、蔡水蓮、蔡清吉、蔡國志即蔡政男之繼承人、蔡錦典即蔡政男之繼承人、林貴美、王采甄、蔡欣穎、蔡佳玲、蔡定倫、蔡淑慧、蔡淑芳、蔡宜庭、蔡靜怡、蔡皓傑、蔡皓興、蔡宏偉、陳菊、盧蔡秀力、蔡麗琯、蔡秀麗、蔡美玉	5/160	左列相對人蔡國志與蔡錦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政男之遺產範圍內與左列其他相對人連帶給付聲請人2,610元
4	蔡王美、蔡卯生、蔡培芳、蔡瑞隆、蔡鈴華	1/160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522元
5	楊俊英	1/8	10,440元

（續上頁）

6	陳吳白玉	4828/10000	40,323元
7	王明花	1/40	2,088元
8	蔡福來	1/160	522元
9	蔡健平	1/160	522元
10	林惜金	1/80	1,044元
11	蔡慶連	1/64	1,305元
12	蔡炎輝	1/64	1,305元
13	廖香	1/160	522元